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 七、关于 2021 年部门收入情况
- 八、关于 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组成（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外国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推进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实施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市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长春的相关工作。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市政府友谊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审等组织工作。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科技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完善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

等具体工作。对一般性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其他培训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审核，由各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安排。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由 12 个内设机构组成，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高新技术处、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国际合作处、科技人才与创新服务处、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外国专家服务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7 个预算单位。

- 1、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 2、 长春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 3、 长春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4、 长春市石油化工研究所

- 5、 长春市轻工设计研究所
- 6、 长春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 7、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本年度实有人员 1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9 人，离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72.91	一、本年支出	1,672.91	1,672.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2.91	（一）科学技术支出	1,376.54	1,37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二、上年结转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90	84.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72.91	支出总计	1,672.91	1,672.91		

部门公开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6.54	959.54	41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21.93	678.93	243.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78.93	678.9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0		243.00
20603	应用研究	164.00		164.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4.00		164.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9.13	79.13	
2060401	机构运行	79.13	79.1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1.48	201.48	
2060501	机构运行	201.48	201.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4	9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4	9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0	8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0	8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1	6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3	11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3	113.53	
合计		1,672.91	1,255.91	417.00

部门公开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4.64	984.64	
30101	基本工资	441.65	441.65	
30102	津贴补贴	184.61	184.61	
30103	奖金	4.40	4.4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71.00	7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4	97.94	
30112	医疗保险	71.40	7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3	11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7		195.57
30201	办公费	18.81		18.81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6	水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5.60		5.60
30208	取暖费	6.50		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7.72		27.72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4.26		4.26
30217	招待费	2.02		2.02
30222	其他交通费	60.47		60.47
30226	劳务费	11.17		1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8		12.78
30229	福利费	16.66		16.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8		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5.70	65.70	
30301	离休费	27.77	27.77	
30302	退休费	37.93	37.9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计	1,255.91	1,050.34	205.57

部门公开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 算数	比2020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52	-0.4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2.02	0.01	
3、公务用车费	0.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用于车辆维护的款项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购车计划。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6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49人，其中：在职人员99人，离退休人员50人。
- 3、事业单位已参加车改，但车辆尚未收缴，需要继续维护，所以产生0.5万元的车辆维护费用。

部门公开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2.91	一、科学技术支出	1,37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90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72.91	本年支出合计	1,672.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72.91	支出总计	1,672.91

部门公开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 专户及 批 准 留 用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 年 结 转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6.54	1376.5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21.93	921.93								
2060101	行政运行	678.93	678.9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0	243.00								
20603	应用研究	164.00	164.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4.00	164.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9.13	79.13								
2060401	机构运行	79.13	79.1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1.48	201.48								
2060501	机构运行	201.48	201.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4	9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4	9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0	8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0	8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1	6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3	11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3	113.53								
	合计	1,672.91	1,672.91								

部门公开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6.54	959.54	41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21.93	678.93	243.00			
2060101	行政运行	678.93	678.9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00		243.00			
20603	应用研究	164.00		164.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4.00		164.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9.13	79.13				
2060401	机构运行	79.13	79.1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1.48	201.48				
2060501	机构运行	201.48	201.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4	9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4	97.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90	8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90	8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1	6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11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3	11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3	113.53				
	合计	1,672.91	1,255.91	417.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始之年。市科技局将一如既往、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努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福祉的关键作用，在加快打造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和推进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建设进程中，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为“十四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为推动新时代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更加强大的科技支撑。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672.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72.9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1.63 万元，增幅 2.55%，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工资薪金增加。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672.91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37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672.9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1.63 万元，增幅 2.55%，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科学技术（类）科目 1,376.54 万元，占 8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万元，占 5.85%；卫生健康支出 84.90 万元，占 5.07%；住房保障支出 113.53 万元，占 6.7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类）科目 1,37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959.54 万元，项目支出 417.00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科技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4 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 84.90 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53 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5.91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05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1.65 万元、津贴补贴 184.61 万元、奖金 4.40 万元、绩效工资(定额) 71.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4 万元、医疗保险 71.4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万元、离休费 27.77 万元、退休费 37.93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20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81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咨询费 3.00 万元、手续费 1.00 万元、水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5.60 万元、取暖费 6.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 万元、差旅费 27.72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租赁费 3.00 万元、会议费 5.00 万元、培训费 4.26 万元、招待费 2.02 万元、劳务费 11.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工会经费 12.78 万元、福利费 1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47 万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0 万元。

四、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2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2.02 万元，公务用车费0.50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降幅 16.28%。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增加 0.01 万元，增幅 0.50%，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已参加车改，但车辆尚未收缴，需要继续维护。

五、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预算总收入 1,67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2.91 万元。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预算总支出1,672.91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376.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53万元。

七、关于2021年部门收入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67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2.91 万元，占 100%，比 2020 增加 41.63 万元，增幅 2.55%，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人员工资薪金增加。

八、关于 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67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91 万元，占 75.07%；项目支出 417 万元，占 24.93%。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5.5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幅 3.40%，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没有财政供养公务用车。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没有安排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四)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达到政府重点绩效考核标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科技部预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专项、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 个款级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科学技术部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机关服务中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3.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4.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5.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用于科技活动周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7.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

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支出以及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反映用于在社会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方面支出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春市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

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